

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响水县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21-JZCG-K2025-0002，（响水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响水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响水鹏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响水鹏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
二标段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响水鹏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23 日